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与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整合实施方案部分调整及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意见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与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整合项目实施方案部分调整的议案》，其中公司增资并放弃部分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我们认为：

本次整合事宜符合公司在 MIM 产业领域的发展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增资定价方法合理公允。此次公司增资并放弃部分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增资后，公司仍为海美格磁石控股股东；同时，海美格磁石与安泰海美格吸收合并，注销安泰海美格，昆山美科变更为海美格磁石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的价格是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确认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基础，增资定价方法合理公允。本次董事会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股权整合及放弃权利事宜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涉及相关评估事项独立意见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控股子公司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与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整合项目实施方案部分调整的议案》，其中公司涉及放弃上述交易中的相关优先认缴出资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对上述相关评估事项，我们认为：

1、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

上述交易事项选聘了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进行资产评估，该选聘结果是经交易各方协商认可的。

2、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

中京民信成立于 1989 年 5 月，是中国最早成立的评估机构之一，也是全国最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京民信拥有一批业务精湛、经验丰富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土地估价师、房地产估价师及矿业权评估师等各类专业人员达 120 余人，其中注册资产评估师 80 余人。在延续 20 多年的发展中，客户遍及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以及诸多海外国家，评估目的涉及公司上市、企业股份制改造及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价值评估、股权转让、资产重组、资产置换等各种经济行为。

3、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京民信是一家独立的中介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评估对象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4、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中京民信在上述项目的评估过程中，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5、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上述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资产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对涉及评估的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核实；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评估结果公允、准确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

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胜任所承担的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评估结论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兆年：_____ **宋建波：**_____ **周利国：**_____

2018 年 5 月 14 日